# 捐 赠 协 议

合同编号：YBUEF2023- 000号

**甲方（捐赠单位）：**

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乙方（受赠组织）：延边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住所地：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977号

联系人：尹华 联系电话：0433-2732524

为推动延边大学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捐赠事项订立以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：捐赠财产的信息

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，价值人民币共计 元（大

写： 元整）。

### 第二条：捐赠财产的名称及用途

2.1项目名称：

2.2用 途：

**第三条：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**

3.1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捐赠财产交付给乙方。

### 3.2双方同意采取以现场交付的方式交付财产，交付地点为吉林省延吉市。

### 第四条：双方的权利义务

4.1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发

票，向甲方颁发“捐赠证书”。

4.2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无权利瑕疵，并有权捐赠乙方。甲方捐赠财产未按约定向乙方交付的，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索。

4.3 甲方有权向乙方査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

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。

4.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，

若确因公益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4.5 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在延边大学官方网站、刊物、会议等载体上，对甲方

进行一定的正面宣传。甲方表示不愿公开的其名称、住所、通信方式等信息，乙方不得公开。

### 第五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的约定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### 第六条：附则

6.1甲乙双方在工作中互相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共同实现捐赠目的。双方在捐赠中

坚持公益、平等和遵纪守法的原则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6.2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3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署后发生法律效力。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订地点：吉林省延吉市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甲方（签名捺印）/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捺印）/（盖章）：**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代表人（签名）：